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 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所別	學系 組別 (研究所)	手 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聯絡電話		
地址	□□□			
保留 原因	茲因_____，擬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保留____學年度 入學資格____年。 學士班需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 研究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學務處衛保組	學務處生輔組	研發處國際組
檢視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辦理保留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辦理休學	因病或懷孕因素 申請者加會	僑生身分加會	外國學生身分加會
年 月 日	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教務處招生組承辦人	教務處招生組組長		教務長	
是否為附註三所列之考試管道錄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留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保留入學	
附 註	一、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 二、新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 三、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招生簡章規定不得保留入學資格之系(所、學程)錄取生、學士班轉學考試錄取生(以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因素者除外)。 四、申請保留入學者，應檢附身分證件及保留原因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須於次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日期向招生組辦理重新入學。			